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蔡佩君

電話:(06)2991111分機8726 電子信箱:brandy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後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秘字第1100159172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(0159172A00\_ATTCH1. odt、0159172A00\_ATTCH2. odt、0159172A00\_ATTCH3. odt)

主旨:因應新型冠狀病毒(COVID-19)疫情,有關各國民中小學校 園室內、外場地借用事宜,請依說明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考量國內疫情升溫,自即日起至110年2月28日止,校園室 內、外場地暫停民眾及私人團體一次性借用,已借用之場 地,請依下列原則辦理:
  - (一)經評估可調整場地者,請申請人延期或取消辦理,所收費用無息辦理退費。
  - (二)經評估有變更場地之困難(如婚宴或涉及學生權益之活動),請落實實聯制等各項防疫措施,若人數達室外500人、室內100以上之非特定對象,請參考本局110年1月18日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00127996號函,請申請人提報防疫計畫。
- 二、長期且有固定使用者之借用,請依本局109年2月18日南市 教秘字第1090237821號函規定,落實實聯制、切結書、健 康聲明書等各項防疫措施(借用單位切結書、健康聲明書、 健康管理紀錄表如附件)。





三、校園場地開放時間,請各校自行訂定並公告周知。 四、本市校園空間開放與管理規範將視疫情發展隨時調整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秘書室電2021/01/29文





